- (二) 玩忽职守,或者在防汛抢险的紧要关 头临阵逃脱的;
- (三) 非法扒口决堤或者开闸的;
- (四)挪用、盗窃、贪污防汛或者救灾的钱 款或者物资的;
- (五)阻碍防汛指挥机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六)盗窃、毁损或者破坏堤防、护岸、闸 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工程设施以及水文监 测、测量设施、气象测报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 施、通信照明设施的;
 - (七) 其他危害防汛抢险工作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河道和水库大坝的安全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虚报、瞒报洪涝灾情,或者伪造、篡改洪涝灾害统计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

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汛期,也可以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强制执行;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办理。

当事人在申请复议或者诉讼期间,不停止行 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1992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95号发布 根据 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筹集社会资金,进行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居民个人、 个体工商户、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 和其他组织。

第三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四条 每年国库券的发行数额、利率、偿 还期等,经国务院确定后,由财政部予以公告。 第五条 国库券发行采取承购包销、认购等方式。

国家下达的国库券发行计划,应当按期完成。

第六条 国库券按期偿还本金。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在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和中国人

The life of the late of the la

民银行组织有关部门多渠道办理。

第八条 国库券可以用于抵押,但是不得作为货币流通。

第九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但是应当在国家 批准的交易场所办理。

第十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 统一安排使用。

第十一条 对伪造国库券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对倒卖国库券的,按照投机倒把论处。(2011年1月8日删除)

第十二条 国库券的利息收入享受免税待遇。

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实施 细则由财政部商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 沉船沉物管理办法

(1992年7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2号发布 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活动的管理,保障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具有商业价值的沉船沉物活动。

沉船沉物的所有人自行打捞或者聘请打捞机 构打捞其在中国沿海水域的沉船沉物,不适用本 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定义:

- (一) 外商,是指外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 (二)沿海水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 领海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 (三) 沉船沉物,是指沉没于中国沿海水域水面以下或者淤埋海底泥面以下的各类船舶和器物,包括沉船沉物的主体及其设备、所载的全部货物或者其他物品。

具有重要军事价值的沉没舰船和武器装备及被确认为文物的沉船沉物不在外商参与打捞的对象之列。

(四)打捞作业,是指根据共同打捞合同或者中外合作打捞企业合同,对沉船沉物进行的各种施工活动,包括扫测探摸、实施打捞及相关的活动。

(五)打捞作业者,是指具体实施打捞作业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四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中外双方(以下简称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的应得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参与打捞的中外双方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中 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主管有关外商参与打捞中国沿海水域沉船沉物的事宜。